

沈环新民审字〔2024〕36号

关于辽宁辽弹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万吨汽车板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辽弹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辽弹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汽车板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新民市胡台新城繁荣七路30-7、30-9号，厂区总占地面积5544 m²，企业拟投资500万元，利用现有厂房，以弹簧扁钢为原料，以脱脂剂、淬火油、电泳漆、水性板簧专用漆等为辅料，主要通过下料、机械加工（冲孔、冲压）、热加工、热处理（淬火、回火）、抛丸、电泳、喷漆、组装工艺生产汽车板簧，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汽车板簧10000吨。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加热炉燃天然气产生的颗粒物、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淬火工序产生的油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电泳及电泳烘干、喷漆及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危废贮存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2、水环境影响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纯水设备排浓水。

3、声环境影响主要为：断料机、卷耳机、冲床、校直机、铣床、钻床、抛丸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等。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废料、废铁屑、袋式除尘器除尘灰、沉降灰、废包装物、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RO反渗透膜、废布袋、脱脂槽渣、废矿物油、硅烷槽渣、电泳槽渣、废超滤芯、水性漆渣、废淬火油渣、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废淬火油桶、废电泳漆桶（废黑色色浆桶、废乳液桶、废双组份阴极电泳漆桶、废助剂桶）、废水性板簧专用漆桶、废脱脂剂桶、废硅烷处理剂桶、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沉渣、污泥。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9号厂房、7号厂房的天然气加热炉均配备低氮燃烧器，废气处理后分别由各自的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29号）及《辽宁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辽环函〔2020〕29号）标准限值，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9078-1996) 标准限值。

淬火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通过封闭管道收集，经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电泳及电泳烘干、喷漆及喷漆烘干工序设置于封闭隔间内，通过负压集气方式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器+吸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标准限值。

危废贮存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密闭房间收集后，引至“干式过滤器+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加盖（罩）密封处理，投洒除臭剂后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标准限值；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淬火工序、电泳及电泳烘干、喷漆及喷漆烘干工序以及危废贮存库未收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厂界处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3中标准要求。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清洗废水、纯水设备排浓水经工艺为“调节池+电解池+气浮+沉淀+膜过滤”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电泳生产线，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瑞东产业园防渗化粪池后，暂由新民市普林特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收集并运送至新民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胡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远期通过管网排入规划的净瑞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中 pH 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余污染物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表 2 中标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均设置于封闭厂房内、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再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脱脂槽渣、废矿物油、硅烷槽渣、电泳槽渣、废超滤芯、水性漆渣、废淬火油渣、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废淬火油桶、废电泳漆桶（废黑色色浆桶、废乳液桶、废双组份阴极电泳漆桶、废助剂桶）、废水性板簧专用漆桶、废脱脂剂桶、废硅烷处理剂桶、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沉渣、污泥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建设的危废贮存库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金属废料、废铁屑、袋式除尘器除尘灰、沉降灰、废包装物、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 RO 反渗透膜、废布袋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本项目建设时不得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减小扰动范围；同时在保护好现有植被基础上，在厂区范围内外加强绿化，在美化环境的同时达到减小风速、充分保护地表疏松土层、防治土地沙化、改善土地质量。

六、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

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十、本项目由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3日

抄送：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王春艳

共印5份